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內科創新育成基地103會議室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宏匯瑞光廣場-t.Hub 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103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報告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報告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美金 300 萬元	為取得銀行共用融資額度，供營運週轉使用，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報告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考量公司整體營運，擬自一一一年度獲利提撥新台幣 11,189,309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0,300,000 元為董事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11/07/0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7/01~111/08/31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預訂買回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0.68%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0 元至 6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7/05~111/08/31
實際買回總數	普通股 450,000 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7,252,850 元
實際買回平均每股價格	新台幣 38.34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買回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報告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轉換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年08月20日
發行目的	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總額	新台幣303,000千元
最新轉換價格	68.27元
備註	本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11年08月20日到期清償完畢。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6 頁，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7,476,601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747,660 元、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新台幣 24,434,526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9,307,248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44,470,715 元。
- 二、擬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307,248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7,476,6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747,660
加：迴轉權益減項 - 特別盈餘公積	24,434,526
可供分配盈餘	444,470,71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9,554,433

註：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核議。

說明：配合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0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國邑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展列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諮詢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1.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568,318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8.24%；111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75,680 千元，較 110 年減少 2.5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7,477 千元，較 110 年增加 42.69%；111 年每股盈餘為 3.05 元。

上半年雖面臨大陸封控、缺工及產業成熟、陸資企業競爭等挑戰，泰碩憑藉永續創新、成就客戶的精神，仍交出不錯的成績單；下半年在景氣亂流中，泰碩對內力求庫存去化、精實組織、調控成本支出，整體表現仍具水準。

從獲利成果來看，由於美元強勢升值以及公司調整產品結構、策略性接單，調漲售價因應原物料及國際運費價格震盪策略。111 年毛利率為 19.11%，較 110 年回升 1.37%；111 年純益率 5.86%，較 110 年上升 2.09%。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68,318	4,978,281
	營業毛利		872,984	883,375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67,477	187,4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23%	4.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02%	11.0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41.64%	29.10%
	純益率 (%)		5.86%	3.7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05	2.13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77,758	204,347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3.89%	4.1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大功率伺服器之 EVAC 氣冷散熱模組
- B. 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C. 高性能 GPU&Switch 之散熱模組方案
- D. 商務&電競筆電之高效能均溫板散熱應用
- E. 5G 超薄手持裝置之單邊平頭熱管散熱應用
- F. 5G 基站之新型吹脹板散熱器件結合固態/半固態壓鑄箱體
- G. 資料中心之浸沒式液冷散熱解決方案

- H.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I. 冷卻液迴路式熱虹吸散熱系統開發
- J. 製冷晶片散熱應用
- K. ADAS 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L. SD 7.0 板上及板下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M. SD 8.0 板上及板下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N. Micro SD 7.1 板上型式高頻產品開發案
- O. Micro SD 7.1 板下型式高頻產品設計案
- P. USB4-C 高頻產品設計案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1. 經營方針

111 年面對各項經濟變數衝擊，泰碩團隊積極實施精實管理，包含成本管控，試建供需預測，按客戶需求生產，減少資源浪費；削減庫存，增加周轉效率；廠端製程定期檢討，期提高供貨品質；品保、採購及相關組織調整等，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培養抵禦總體經濟環境低迷與驟變之韌性。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充分掌握產業動態，主動開發高端產品以穩固國際型大客戶黏著度並爭取新機種業務。
- B. 隨台廠逐漸分散生產體系，近年往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等地遷徙漸明顯，泰碩配合客戶腳步，於相關地區設立辦公室，拓增服務範圍，同時挖掘新商機。

(2) 生產策略

- A. 完成泗陽遷廠，調整各廠區組織、明確定位及產能規劃，整合資源適配性、即時滿足客戶需求。
- B. 積極調降庫存水位、增設集團採購處，透過採購集中管理，避免庫存呆滯、資金積壓、隨時掌握物料價格趨勢，以降低成本、靈活因應內外風險及強化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投資前瞻技術及培育專業人才，提升研發與創新量能，厚植關鍵核心技術及專利保護。
- B. 加速 5G 新基站、光通訊模塊、物聯網智能裝置、HPC 高效運算伺服器，終端 CPE 與智慧手機、手持及穿戴裝置之散熱產品，電動車中控電腦、汽車電子控制單元等車載系統之散熱模組及技術開發，維持研發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在業務面擴展車用、儲能、5G、雲端伺服器和高速運算(HPC)產品占比，提供水冷、氣冷整合散熱解決方案以提升獲利能力。112 年接續此成長動能，期望在產業循環復甦未明態勢下，透過強化內部各環節競爭力，打造更具適應及效率團隊，提供超越客戶期待的價值，持續為股東及員工帶來穩定的報酬，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總經理：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慧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3,973	18	186,43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	810,833	27	1,214,429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55	-	4,8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09	-	119,80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2,250	6	257,143	8
1410 預付款項	3,246	-	2,5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92	-	1,839	-
流動資產合計	<u>1,536,358</u>	<u>51</u>	<u>1,787,06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50,680	41	1,339,80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9,515	5	151,32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725	-	6,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96	-	1,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347	2	47,4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52	1	15,08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90,915</u>	<u>49</u>	<u>1,562,049</u>	<u>47</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流動負債合計	<u>1,050,238</u>	<u>35</u>	<u>1,512,277</u>	<u>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165</u>	<u>4</u>	<u>111,538</u>	<u>4</u>
負債總計	<u>1,160,403</u>	<u>39</u>	<u>1,623,815</u>	<u>49</u>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9	879,081	26
資本公積	348,899	11	348,765	1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281	6	151,536	5
特別盈餘公積	85,614	3	73,874	2
未分配盈餘	446,785	15	341,655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680	24	567,065	17
庫藏股票	(61,180)	(2)	(85,614)	(3)
權益合計	<u>3,027,273</u>	<u>100</u>	<u>3,349,1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玲



經理人：梁竣興



董事長：余清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990,834	100	3,326,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447,968	82	2,725,334	82
5900 營業毛利	542,866	18	601,01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579	5	129,217	4
6200 管理費用	60,104	2	71,7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59	2	55,9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1	-
	270,781	9	256,903	8
6900 營業淨利	272,085	9	344,11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550	-	1,558	-
7010 其他收入	27,042	1	25,0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55	1	(18,357)	(1)
7050 財務成本	(4,208)	-	(4,8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64	1	(91,744)	(3)
	79,403	3	(88,298)	(3)
稅前淨利	351,488	12	255,8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4,011	3	68,368	2
本期淨利	267,477	9	187,44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9	1	(11,7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9	1	(11,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56	10	175,70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78,012	271	878,283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	-	1,687,167	
-	-	-	-	-	-	187,449	187,449	-	-	-	187,449	
-	-	-	-	-	-	-	-	(11,740)	-	-	(11,740)	
-	-	-	-	-	-	187,449	187,449	(11,740)	-	-	175,709	
-	-	-	-	22,376	-	(22,376)	-	-	-	-	-	
-	-	-	-	-	-	(158,100)	(158,100)	-	-	-	(158,100)	
-	-	-	-	-	(191)	191	-	-	-	-	-	
1,069	(271)	798	129	-	-	-	-	-	-	-	927	
-	-	-	3,594	-	-	-	-	-	-	-	3,594	
879,081	-	879,081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	1,709,297	
-	-	-	-	-	-	267,477	267,477	-	-	-	267,477	
-	-	-	-	-	-	-	-	23,179	-	-	23,179	
-	-	-	-	-	-	267,477	267,477	-	-	-	290,656	
-	-	-	-	18,745	-	(18,745)	-	-	-	-	-	
-	-	-	-	-	11,740	(11,740)	-	-	-	-	-	
-	-	-	-	-	-	(131,862)	(131,862)	-	-	-	(131,862)	
-	-	-	-	-	-	-	-	-	-	(17,253)	(17,253)	
-	-	-	-	-	-	-	-	1,255	-	-	1,255	
-	-	-	134	-	-	-	-	-	-	-	134	
\$ 879,081	-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	(17,253)	1,852,22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其他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處分子公司
其他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1,488	255,8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58	8,332
攤銷費用	607	1,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5
利息費用	4,208	4,829
利息收入	(3,548)	(1,5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564)	91,744
處分投資損失	1,2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334	(5,426)
租賃修改利益	(13)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76	99,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3,689	(136,1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7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78	25,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872	(17,255)
存貨減少	84,892	42,9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94)	1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7	3,5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7)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2,467	(76,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91,786)	(137,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4,448)	253,51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2)	(40,4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068)	12,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09	(4,359)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20)	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805)	84,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662	8,263
調整項目合計	259,738	107,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226	363,420
收取之利息	3,799	1,081
收取之股利	134,149	-
支付之利息	(1,605)	(783)
支付之所得稅	(91,133)	(53,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436	310,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0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1)	(5,0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5,064	(66,829)
取得無形資產	-	(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8	(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200	(72,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92,000)
償還公司債	(213,009)	-
償還長期借款	-	(4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104)	(3,631)
發放現金股利	(131,862)	(1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53)	-
其他籌資活動	134	3,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094)	(390,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542	(153,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431	340,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43,973</u>	<u>186,43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4,603	21	418,15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293,692	8	248,8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329,185	37	1,844,185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98	-	13,0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94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0,390	12	653,62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八))	90,559	3	105,3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733	-	1,847	-
流動資產合計	2,893,060	81	3,286,973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68,122	13	501,64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1,511	2	98,75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517	-	2,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1,347	2	47,4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909	2	98,93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06	19	748,979	19
資產總計	\$ 3,555,466	100	\$ 4,035,9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0,000	-
應付帳款	898,157	25	1,242,329	3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00,059	11	457,360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19	3	74,06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4,806	1	42,91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140,888	4	117,994	3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10,406	5
流動負債合計	1,575,229	44	2,165,070	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0,165	3	111,538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86	-	36,968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59	1	13,0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010	4	161,585	4
負債總計	1,703,239	48	2,326,655	57
權益(附註六(十)、(十六)及(十七))：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5	879,081	22
資本公積	348,899	10	348,765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281	5	151,536	4
特別盈餘公積	85,614	2	73,874	2
未分配盈餘	446,785	13	341,655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680	20	567,065	14
庫藏股票	(61,180)	(2)	(85,614)	(2)
權益總計	(17,253)	(1)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5,466	100	\$ 4,035,95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568,318	100	4,978,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3,695,334	81	4,094,906	82
5900 營業毛利	872,984	19	883,375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4,604	6	242,163	5
6200 管理費用	144,516	3	156,6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758	4	204,34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	(2,555)	-
	597,304	13	600,563	12
6900 營業淨利	275,680	6	282,8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二十一)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057	-	5,180	-
7010 其他收入	19,158	-	19,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039	2	(40,348)	(1)
7050 財務成本	(8,879)	-	(11,585)	-
	90,375	2	(26,977)	(1)
7900 稅前淨利	366,055	8	255,835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8,578	2	68,386	1
本期淨利	267,477	6	187,44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9	-	(11,74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79	-	(11,7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656	6	175,70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7,477	6	187,44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656	6	175,709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2.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78,012	271	345,042	129,160	74,065	334,491	537,716	(73,874)	-	1,687,167
本期淨利	-	-	-	-	-	187,449	187,449	-	-	187,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376	-	(22,3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8,100)	(158,100)	-	-	(158,1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1)	19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9	(271)	129	-	-	-	-	-	-	927
其他	-	-	3,594	-	-	-	-	-	-	3,5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	348,765	151,536	73,874	341,655	567,065	(85,614)	-	1,709,297
本期淨利	-	-	-	-	-	267,477	267,477	-	-	267,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5	-	(18,7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740	(11,74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862)	(131,862)	-	-	(131,86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253)	(17,25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55	1,255
其他	-	-	134	-	-	-	-	-	-	134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55	255,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755	187,852
攤銷費用	829	1,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6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5
利息費用	8,879	11,585
利息收入	(6,055)	(5,1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2	3,789
處分投資損失	1,25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250	(2,552)
租賃修改利益	(13)	(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6,888</u>	<u>194,6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384)	183,33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4,515	(209,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7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9,172	36,396
存貨減少(增加)	250,012	(18,3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97	(51,4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16	56,6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17)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49,211</u>	<u>2,3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358,772)	(3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502)	(76,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14	(7,06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21)	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96,381)</u>	<u>(83,1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52,830</u>	<u>(80,765)</u>
調整項目合計	<u>539,718</u>	<u>113,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773	369,725
收取之利息	6,213	4,914
支付之利息	(6,276)	(7,539)
支付之所得稅	(94,612)	(67,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1,098</u>	<u>299,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29)	(71,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	-
取得無形資產	(176)	(3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92)	(35,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766)</u>	<u>(110,4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92,000)
償還公司債	(213,009)	-
償還長期借款	-	(41,667)
租賃本金償還	(43,922)	(44,662)
發放現金股利	(131,862)	(158,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253)	-
其他籌資活動	134	3,5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5,912)</u>	<u>(431,90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32	(5,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452	(248,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151	667,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4,603</u>	<u>418,1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3.3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3.4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3.5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p>	<p>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p> <p>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3.3 (刪除)</p> <p>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為之。</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方式為之。</p> <p>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6.2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6.3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7.2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7.3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9.1 略</p> <p>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4 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 選舉事項：</p> <p>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5.1 略</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每位候選人</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15.1 略</p> <p>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u>當選董事</u>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6 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6 對外公告：</p> <p>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20 沿革：</p> <p>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p> <p>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p>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u>20.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u></p>	<p>20 沿革：</p> <p>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p> <p>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p> <p>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新增本次修訂之版次</p>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公司之風險，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稱。
-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 訂定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法令依據：
 - 2.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作成電子檔案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3.3 (刪除)
 - 3.4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5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6.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

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4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8.4 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9 附則：

19.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 沿革：

20.1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訂立。

20.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20.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20.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20.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20.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79,081,4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87,908,141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份為 7,032,651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清松	14,463,046	16.45
董 事	梁竣興	27,813	0.03
董 事	林展列	32,000	0.04
董 事	謝君山	1,000,276	1.14
董 事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柏昕	2,044,000	2.32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獨立董事	方燕玲	-	-
全體董事合計		17,567,135	19.98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17,567,135 股，已符合董事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泰碩電子

TAISOL Electronics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傳真：02-2656-2659

www.taisol.com